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965號

原告 朱晉輝

兼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提出接受報案之警局及報案紀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